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提名增补卢新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新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卢新宁女士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关于选举卢新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事宜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卢新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协议签署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叶蓁蓁先生、胡锡进先生和张忠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协议签署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及协议签署的议案》。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协议签署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公告附件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卢新宁女士简历

卢新宁，女，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江苏淮阴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人民日报社教科文部编辑、文化组副组长、组长；2004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评论部副主任、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编委委员、评论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评论部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

附件二：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详细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新增第八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第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为：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设专职副书记 1 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三、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为：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新闻宣传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

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讨论审议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内容导向正确。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应广泛听取党组织成员意见。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群团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人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其后条款编号顺延。